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修正發布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一案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1/25 11:48:50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6年1月18日科實字第106020002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正壹、總則四、展覽科別國小組及國中組生活與應用科學科分為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(機電與資訊)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(環保與民生)2科；高級中等學校組工程學科(二)增列能源及增設行為與社會科學科；肆、全國科學展覽會八獎勵(一)、(二)款刪除最佳創意獎等規定自民國107年第58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開始實施。其餘部分修正規定自民國106年第57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開始實施。